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5號

原　　告　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

被　　告　新穎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崇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昌

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

　　吳治諒律師

共同複代理人　許念瑜律師

追加　被告　陳振昌

追加　被告　涂欣怡

主　文

被告新穎益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5,27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穎益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若被告新穎益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525,27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一部或全部；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僅列太順昌企業行(下稱太順昌行)、新穎益有限公司(下稱新穎益公司)為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之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撤回對太順昌行之起訴，並擴張訴訟聲明請求新穎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46,089元，上情均經太順昌行、新穎益公司之共同訴訟代理人表示同意撤回、對擴張聲明部分如為同一事實則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至20頁)。

二、原告復於113年10月16日具狀、於113年10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主張員工涂欣怡(下逕稱姓名)於第三人公司向原告購買貨品，原告向新穎益公司訂購轉售時，唆使新穎益公司將原本應開立予原告之統一發票跳開予第三人公司，致第三人公司未將貨款給付予原告，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損害4,866,803元等情，具狀追加涂欣怡為共同被告、且追加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並將擴張訴訟聲明請求新穎益公司、涂欣怡應連帶給付原告4,866,803元(見本院卷卷㈠第55至59頁、89至90頁)。

三、原告再於115年5月28日具狀及當日言詞辯論期日以涂欣怡與新穎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陳振昌(下逕稱姓名)共謀以前述跳開發票之手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認陳振昌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因而追加陳振昌為被告，並擴張聲明請求新穎益公司、涂欣怡、陳振昌應連帶給付原告5,425,696元(見本院卷㈣第119至120頁、123至124頁)。

四、原告上開追加陳振昌為被告乙節，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裁定准予追加，另其餘所為訴之追加、撤回及聲明之擴張，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涂欣怡於99年間某日至111年11月1日間任職於原告，擔任會計主管及原告法定代理人蕭清華(下逕稱姓名)之助理，負責國內業務之進貨、銷貨、會計等流程，而陳振昌則為新穎益公司員工及實質負責人。原告自101年3月間起至112年8月

間，多次向新穎益公司購買防音箱、防雨箱、底座槽鐵等貨品（下合稱系爭貨品），並已支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款項給付日期、金額，詳如附表一所示），惟經原告清查後始發現涂欣怡於任職原告期間之108年4月至111年10月間，與陳振昌共謀，利用第三人公司向原告購買貨品，而原告向新穎益公司訂購該商品以轉售予第三人之機會，要求新穎益公司將原本應該開立買受人為原告之統一發票，改以第三人公司為買受人(即俗稱「跳開發票」)之方式，或以不開發票、高價低開統一發票金額之方式謀利，經原告清查發現，該期間共計給付新穎益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至57所示款項共計11,502,681元(惟經將附表一編號1至57項目加總計算之總額應為11,299,631元)，惟新穎益公司以自己或大順昌行名義所開立、買受人為原告之統一發票金額僅6,076,985元(發票開立日期、金額詳如附表二所示)，原告溢付貨款計5,425,696元（計算式：11,502,681元－6,076,985元＝5,425,696元），涂欣怡、陳振昌、新穎益公司(下合稱涂欣怡3人)共同以上開跳開發票、不開發票或高價低開發票金額等不法方式，掩蓋新穎益公司上開溢領款項5,425,696元乙事，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縱然扣除新穎益公司跳開發票而第三人公司有付款予原告之金額1,476,300元(發票日期、金額、所載之買受人詳附表三所示，惟不含編號20、22、30)，原告仍遭涂欣怡3人不法侵害3,949,396元（計算式：11,502,681元－6,076,985元－1,476,300元＝3,949,396元），為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涂欣怡3人就原告上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據而連帶賠償5,425,696元。

㈡又原告溢付貨款予新穎益公司共計5,425,696元，此部分差額並非雙方因買賣契約支付之貨款，新穎益公司受領該等款項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新穎益公司返還上開溢領金額。

㈢爰提起本件訴訟，並為聲明：1.涂欣怡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

5,425,696元，及自115年5月28日民事聲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新穎益公司、陳振昌：

1.原告主張108年4月至111年10月期間，新穎益公司開立予原告之統一發票金額為6,076,985元(如附表二所示)、以跳開統一發票之方式開立予第三人公司之發票金額為1,768,200元(如附表三所示)，伊等均不爭執。

2.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僅提出其自行製作之表格等私文書，卻未表明該等文書與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相關聯之原因事實為何，足見其未善盡舉證責任，況原告確實向新穎益公司訂貨，然貨品均送予原告指示之仁武或美濃廠，至跳開發票是原告要求新穎益公司將抬頭以第三人公司名義開立，惟新穎益公司均係向原告請款。

3.兩造間之交易模式如下：

⑴原告訂貨時，係以其法定代理人蕭清華之配偶開設之公司即訴外人國成公司名義向新穎益公司訂貨，而新穎益公司出貨時出具予原告之太順昌行出貨單，係因新穎益公司與太順昌行之負責人為親戚關係所致，惟實際出貨者確為新穎益公司，收貨者確為原告。

⑵關於商品訂購、出貨方式，其中底座槽鐵係原告單次向新穎益公司下單購買一定數量，由新穎益公司分次陸續交貨予原告，惟原告要求該項產品不能中斷送交，故新穎益公司在原告訂購數量出貨完畢時，仍會依原告要求出貨，嗣原告再次訂貨時再扣除已先行出貨之數量。至防音箱、防雨箱則同一般買賣關係，即原告下單後，新穎益公司即交貨予原告。

⑶關於貨品交易發票之開立，新穎益公司就開立時間、對象及數額或不開立發票，均係遵從原告指示，縱新穎益公司有開立以第三人公司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惟此尚屬商業往來之一般交易常態，無由據此否認兩造間就商品有買賣關係存

在，況新穎益公司無論交付之貨品、收款之對象均為原告，而非統一發票所載之第三人公司；又新穎益公司以第三人公司為買受人所開立之發票金額均高於新穎益公司出貨予原告時出貨單所載之金額，該等差額實為原告之利潤。

4.又原告表示新穎益公司有帳務結算與單據記載不一之事，實則係因原告就底座槽鐵之交易有上述訂購方式之要求，且其有時係訂購商品時即付款、有時則俟收貨後付款，因而造成訂貨款項與給付款項之時間差，至防音箱、防雨箱原則均為當月結帳，並無帳務不一致，而上情並未影響兩造間貨品買賣關係存在之事，且新穎益公司也將貨品全數出貨予原告。其次，經新穎益公司清查與原告間就貨品之帳務，新穎益公司有於108年4月至111年10月收受原告支付之款項計10,795,300元(惟經加總核算其總額應為11,044,970元)(見本院卷三第239至265頁「入款額」欄，即附表一「新穎益公司有收受」欄勾選✔者)，惟原告該段期間之貨款總額計11,172,302元(惟經加總核算其總額應為10,879,344元)(見本院卷三第239至265頁「貨款」欄)，顯然原告尚有貨款未給付。

5.綜上所述，兩造間就貨品雖有跳開發票或帳務結算與出貨單據不一致等情，惟兩造間就貨品確有買賣關係存在，已如上述，是新穎益公司受領原告交付之貨款，自屬有法律上原因，要無不當得利，亦無有何原告所指之共同侵權行為，本件原告主張均屬無稽等語置辯。並聲明：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涂欣怡：伊只是原告員工，任職期間所為均依蕭清華指示執行職務，進貨、出貨、發票開立等內容均會經蕭清華最終確認。蕭清華對於跳開發票之事亦均知情，縱原告給付予新穎益公司之款項有異，亦與伊無涉，伊未從中獲有利益。又伊已於111年10月離職，惟原告遲至113年始提起本件訴訟，且原告主張內容多為人身攻擊，又僅空言主張伊有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等情，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自不足採等

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支付貨款總額為多少？

本件原告於108年4月至111年10月間，給付新穎益公司之貨款總額，原告「主張」應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57所示之11,502,681元(應有誤算，金額應為11,299,631元)，新穎益公司辯稱：附表一編號54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匯款89,235元與編號57永一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匯款52,500元，均為交易第三人公司所匯入，非原告所實際匯款，又編號56原告主張有匯予新穎益公司112,926元，然原告未予舉證，上開款項均應扣除等語，並有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轉帳資料、永一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發付款支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9、299頁)，本院認其所辯非無理由，爰將上開三筆款項扣除後，原告「主張」之付款總額應為11,248,020元(計算式：11,502,681元－89,235元－52500元－112,926元＝11,248,020元，惟正確金額應為11,044,970元)。

㈡新穎益公司以開立統一發票(含跳開發票)方式請求貨款之金額多少？

1.新穎益公司於108年4月至111年10月間期間，以自己或太順昌行名義開立、持向原告請款之統一發票總金額為6,076,985元，則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各該統一發票在卷足稽(見審訴卷一第71至74、87至96、139至144、285至292頁)，堪予認定。

2.又原告、新穎益公司與第三人公司確實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19、21、22至29、31所示，透過跳開發票方式所為買賣交易、交易總金額共1,476,300元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該統一發票及第三人公司函覆、銀行函覆資料可憑(見審訴卷一第73至74、87至91、93至95、140、142、287至290頁，本院卷一第243至260、261至270、271至276頁，本院卷二第227至230、259至266、357至364、365至390、391至39

6、397至420頁，卷三第95至100、103至114、115至124、129至134、135至144、157至174頁)，先可認定。惟原告就附表三編號20、22、30，交易金額各為131,250元、108,150元、52,500元部分，則認有如附表三所示事由不應計入，新穎益公司就編號30部分不予計入乙節，並未爭執，惟就編號20、22部分否認原告主張，辯稱：玉鍠消防有限公司回函僅表示未與新穎益公司有往來，但該張統一發票係由太順昌行所開立，該公司所為函覆係針對函詢問題而來，並無從得知該公司未收受該張統一發票，故不能遽予剔除而不計入。又崑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函覆其確有收到編號22之統一發票，且貨款亦給付原告，足見確有跳開發票實質交易情形等語。經查，本院函詢玉鍠消防有限公司時，詢問該公司有無收受由新穎益公司開立之該張統一發票，固與發票人太順昌行有所出入，惟接續問題均是詢問有無訂購該張發票上所記載貨品、訂貨對象、有無支付相關貨款及係支付何人等，有本院函稿及函附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9、37頁)，後續提問內容堪稱明確，玉鍠消防有限公司如曾有所交易，實無不予回答之理，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原告主張不應計入，非無理由。至崑源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三編號30之統一發票，已在其114年6月23日民事陳報狀具體說明曾收受統一發票，且提出開立支票支付貨款，由原告提示兌領之事證(見本院卷二第397、419頁)，是此部分亦屬跳開發票模式之交易，應堪確認，原告請求計入，要屬無據。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新穎益公司以跳開發票模式交易之總金額，應為1,584,450元(計式：1,476,300元＋108,150元＝1,584,450元)。

3.據上所述，新穎益公司已開立發票而得請求原告付款總額為7,661,435元(計算式：6,076,985元＋1,584,450元＝7,661,435元)，惟其中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永一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業已分別將貨款89,235元、52,500元逕自向新穎益公司清償，有如上述(即上述附表一編號54、57部分)，此部

分貨款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自不能向原告再次請求付款，經予扣除後，新穎益公司得請求金額應減為7,519,700元(計算式：7,661,435元－89,235元－52,500元＝7,519,700元)。

㈢新穎益公司未開立發票而請求原告付款部分，有無理由？

1.依上所述，新穎益公司未開立發票而請求原告給付貨款者，為原告付款總額與上開新穎益公司得請求發票金額之差額，即3,525,270元(計算式：11,044,970元－7,519,700元＝3,525,270元)，先此敘明。

2.新穎益公司固抗辯：不應依原告所述，單純以統一發票請款總額與原告付款總額之差額認定伊公司有無不當得利，伊公司已提出貨單為據，雖出貨單多以太順昌行名義開立，惟此係因伊公司與太順昌行為關係企業，仍是伊公司為出賣人，又出貨單抬頭雖多記載「國成」字樣，然此「國成公司」為原告法定代理人蕭清華配偶所開立之公司，貨品皆係送交原告，由原告收受，出貨單上記載，不能改變原告與伊公司為實際買賣關係當事人之事實等語。惟查，新穎益公司固提出前開出貨單，欲證明統一發票所載交易以外，雙方間尚有其他貨品買賣存在，然該等出貨單之出賣人均記載為太順昌行，買受人復多記載「國成」，僅少數記載原告名稱，另有部分記載第三人公司名義，其書面所呈現之交易主體，與新穎益公司所稱實際出賣人均為新穎益公司、實際買受人均為原告之情形並不一致。新穎益公司雖以其與太順昌行係關係企業，及「國成公司」係原告法定代理人蕭清華配偶所設立等情為解釋，然關係企業或負責人間具有特定身分關係，本身尚不足使各該不同權利義務主體間之交易當然歸屬於新穎益公司與原告。又新穎益公司既稱貨物均由原告訂購，並送至原告廠房由原告收受，則衡諸一般交易常情，出貨單自應足以反映原告為交易或收貨之一方；若多數單據反而記載其他主體，自仍須有其他證據足資說明此一形式記載與實際交易關係何以不一致，惟新穎益公司除前開出貨單外，並未提

出相對應之訂購單、對帳資料或其他足以辨明各筆貨物係由何人訂購、價金如何約定及應由何人負擔之客觀資料，尚難僅因貨物最終送至原告處所，即反推各該出貨單均係基於新穎益公司與原告間之買賣契約所為履行。再者，如新穎益公司確有銷售貨品予原告，卻未就此部分交易開立相應統一發票，也與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不符，是綜合上情，前揭出貨單不足以證明貨款差額3,241,800元係原告基於其他買賣關係所應給付之貨款，卷內復乏其他證據足認新穎益公司受領該差額具有其所主張之原因，故新穎益公司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原告主張其有溢付貨款之情，應屬可採。

㈣原告確有溢付貨款之情形，固如前述。惟原告主張該溢付係涂欣怡3人以不法手段共同侵害其財產權所致，因而請求涂欣怡3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涂欣怡3人所否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就涂欣怡3人究竟如何以不法手段共同侵害其財產權，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其主張之直接或間接證據。至原告所提出關於涂欣怡於代理原告與其他公司交易時涉有不法侵害行為之書狀敘述及物證，核屬其他個案之主張及相關事證，且尚未經司法機關裁判認定確有其事，自難僅憑上開資料，即推認涂欣怡3人於本件亦有原告所指之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既未能就涂欣怡3人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之責，其此部分主張即難採憑。

㈤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溢付貨款3,525,270元予新穎益公司，而新穎益公司受領該貨款則無法律上原因，則原告依首開規定請求新穎益公司應將前開溢領貨款予以返還，洵屬有據，可得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新穎益公司應給付3,525,270元，及自115年5月28日民事聲明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就原告勝訴部分，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或免為宣告假執行，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境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表一：原告主張已給付予新穎益公司之金額(即原證9，詳本院卷㈣第103至107頁)

原告主張已給付予新穎益公司之款項				新穎益公司有收受(以✔表示)
編號	日期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108.7.29	69,35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_銀行匯款單	✔
2	108.9.26	45,60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_銀行匯款單	✔
3	108.10.31	105,00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_銀行匯款單	✔
4	108.11.11	45,150元	本院卷一第70頁	✔

			_銀行匯款單	
5	108.12.9	94,750元	本院卷一第70頁_銀行匯款單	✔
6	109.3.5	156,500元	本院卷一第70頁_銀行匯款單	✔
7	109.4.8	58,500元	本院卷一第71頁_銀行匯款單	✔
8	109.6.2	93,250元	本院卷一第71頁_銀行匯款單	✔
9	109.7.10	260,000元	本院卷一第71頁_銀行匯款單	✔
10	109.9.8	202,700元	本院卷一第72頁_銀行匯款單	✔
11	109.10.12	95,135元	本院卷一第72頁_銀行匯款單	✔
12	109.11.04	217,400元	本院卷一第72頁_銀行匯款單	✔
13	109.11.16	96,15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_銀行匯款單	✔
14	109.11.25	265,00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_銀行匯款單	✔
15	109.12.30	92,75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_銀行匯款單	✔
16	110.1.14	181,300元	本院卷一第74頁_銀行匯款單	✔（新穎益公司提出被證9-1誤載金額為18,130元）
17	110.2.5	515,900元	本院卷一第74頁_銀行匯款單	✔
18	110.3.11	82,000元	本院卷一第74頁_銀行匯款單	✔
19	110.4.12	129,800元	本院卷一第75頁_銀行匯款單	✔

20	110.5.14	164,600元	本院卷一第75頁_銀行匯款單	✔
21	110.6.3	519,500元	本院卷一第75頁_銀行匯款單	✔
22	110.6.3	85,000元	本院卷一第76頁_銀行匯款單	✔
23	110.6.18	85,200元	本院卷一第76頁_銀行匯款單	✔
24	110.6.29	63,000元	本院卷一第76頁_銀行匯款單	✔
25	110.7.19	94,650元	本院卷一第77頁_銀行匯款單	✔
26	110.7.20	375,000元	本院卷一第77頁_銀行匯款單	✔
27	110.8.06	155,500元	本院卷一第77頁_銀行匯款單	✔
28	110.8.30	123,240元	本院卷一第78頁_銀行匯款單	✔
29	110.10.4	158,830元	本院卷一第78頁_銀行匯款單	✔
30	110.10.4	565,000元	本院卷一第78頁_銀行匯款單	✔
31	110.11.18	151,90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_銀行匯款單	✔
32	110.11.29	203,05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_銀行匯款單	✔
33	110.12.20	94,80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_銀行匯款單	✔
34	111.1.13	679,400元	本院卷一第80頁_銀行匯款單	✔
35	111.1.27	60,000元	本院卷一第80頁_銀行匯款單	✔
36	111.2.21	115,875元	本院卷一第80頁	✔

			_銀行匯款單	
37	111.3.1	584,000元	本院卷一第81頁_銀行匯款單	✔
38	111.3.15	191,875元	本院卷一第81頁_銀行匯款單	✔
39	111.4.6	175,000元	本院卷一第81頁_銀行匯款單	✔
40	111.4.29	202,275元	本院卷一第82頁_銀行匯款單	✔
41	111.5.5	896,000元	本院卷一第82頁_銀行匯款單	✔
42	111.5.5	19,600元	本院卷一第82頁_銀行匯款單	✔
43	111.6.6	271,400元	本院卷一第83頁_銀行匯款單	✔
44	111.7.5	319,025元	本院卷一第83頁_銀行匯款單	✔
45	111.7	32,22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1表單(記載支付予太順昌行之金額整理表編號2)、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35)	✔
46	111.7.15	500,000元	本院卷一第83頁_銀行匯款單	✔
47	111.8.8	226,600元	本院卷一第84頁_銀行匯款單	✔
48	111.8	49,33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1表單(記	✔

			載支付予太順昌行之金額整理表編號3)、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36)	
49	111.8	215,79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1表單(記載支付予太順昌行之金額整理表編號4)、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36)	✔
50	111.8.29	192,700元	本院卷一第84頁_銀行匯款單	✔
51	111.8.31	200,000元	本院卷一第84頁_銀行匯款單	✔
52	111.9.23	183,500元	本院卷一第85頁_銀行匯款單	✔
53	111.9(匯款日為111.10.5)	198,375元	本院卷一第85頁_銀行匯款單	✔
54	111.9(匯款日為111.11.15)	89,235元	1.見本院卷二第149頁 2.原告稱因其支票無法入帳，由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匯款予新穎益公	新穎益公司表示應扣除(因係原告為抵銷對伊公司債務而委由第三人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匯款)

			司（見本院卷㈣第105頁編號37）	
55	111.10（匯款日為111.11.7）	86,5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49頁_銀行匯款單	✔
56	111.10	112,926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1表單（記載支付予太順昌行之金額整理表編號5）、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38）	新穎益公司表示原告僅提出自行製作之表單，卻未提出相關單據、付款資料佐證（本院卷㈣第308頁）。
57	111.10（匯款日為111.12.12）	52,500元	1.見本院卷二第150頁_被告存摺帳戶對帳單 2.原告稱交付永一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客票予新穎益公司（見本院卷㈣第106頁）	新穎益公司否認，表示該筆款項應予扣除（係原告為抵銷對伊公司債務而委由第三人永一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匯款
58	111.11	106,08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1表單（記載支付予太順昌行之金額整理表編號6）、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39）	新穎益公司否認，抗辯：原告僅有入款48,540元，原告主張左列金額，卻僅提出自行製作之表單，未提出相關單據、付款資料佐證（本院卷㈣第308頁）。

59	111.12	34,60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1表單(記載支付予太順昌行之金額整理表編號7)、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0)	✔
60	111.12.28	700,0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50頁_被告存摺帳戶對帳單	✔
61	112.2.24	354,0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50頁_被告存摺帳戶對帳單	✔
62	112.1	48,54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53)、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1)	✔
63	112.02	207,595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54)、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2)	✔
64	112.3	245,754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	✔

			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56)、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3)	
65	112.3	207,50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57)、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3)	新穎益公司否認，抗辯：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付款資料佐證(本院卷㈣第308頁)
66	112.4.21	520,000元	見本院卷二第152頁_被告存摺帳戶對帳單	✔
67	112.4	140,028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61)、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4)	✔
68	112.4	4,00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62)、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	✔

			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4）	
69	112.4	177,225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58）、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4）	✔
70	112.4	120,85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60）、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4）	✔
71	112.5	98,78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63）、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5）	✔
72	112.6	149,154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64）、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	✔

			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6）	
73	112.7	122,600元	原告自行製作之原證2-2表單（馬力強台幣存摺編號65）、原證9（原告與新穎益公司間108年4月至112年8月之貨款及入帳金額整理表編號47）	✔

備註：

一、原告部分：

㈠原告主張：

1.上表付款總額共14,739,387元。

2.108年4月至111年10月付款金額共11,502,681元。

3.111年11月至112年8月付款金額共3,236,706元。

㈡惟經核算上表：

1.上表付款總額應為14,536,337元

2.108年4月至111年10月（即編號1至57）付款金額共11,299,631元。

3.111年11月至112年8月（即編號58至73）付款金額為3,236,706元，此與原告計算數字一致。

二、新穎益公司部分：

㈠新穎益公司表示：

1.108年4月至111年10月收受原告付款計10,795,300元。

㈡惟經核算上表：

1.108年4月至111年10月（即編號1至57，扣除編號54、56、57）收受原告給付款項應為11,044,970元。

附表二：原告主張新穎益公司（或以太順行名義）以原告為買受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即原證10，詳本院卷㈣第109頁）

編號	發票日期	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證據出處	備註

1	108.4.14	30,975元	MV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71頁	
2	108.7.13	70,350元	RP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71頁	
3	108.9.10	54,600元	TL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72頁	
4	109.5.23	31,500元	AU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89頁	
5	109.7.30	47,250元	CP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92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6	109.8.10	31,500元	CP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92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7	109.8.15	60,900元	CP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92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8	109.8.25	48,563元	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93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9	109.9.15	18,585元	EJ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94頁	
10	109.11.30	14,700元	GD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96頁	
11	110.1.12	21,319元	JC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39頁	
12	110.3.15	27,300元	KX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0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13	110.3.20	31,500元	KX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2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14	110.3.25	168,000元	KX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2頁	
15	110.4.15	15,120元	KX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1頁	
16	110.4.20	105,000元	KX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1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17	110.7.10	97,650元	PM00000000	見本院卷	太順昌行

				一第141頁	名義開立
18	110.7.23	142,800元	PM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3頁	
19	110.7.26	393,750元	PM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3頁	
20	110.8.15	135,240元	PM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3頁	
21	110.9.15	156,030元	RG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4頁	
22	110.11.18	648,953元	TB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4頁	
23	110.11.21	211,050元	TB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5頁	
24	110.12.12	101,115元	TB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5頁	
25	111.1.09	172,410元	VK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145頁	
26	111.1.20	570,150元	VK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5頁	
27	111.1.20	39,375元	VK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5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28	111.1.30	88,725元	VK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6	
29	111.2.20	94,500元	VK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6頁	太順昌行名義開立
30	111.2.24	157,500元	VK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6頁	
31	111.3.15	177,450元	XM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7頁	
32	111.4.22	205,275元	XM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7頁	
33	111.5.18	281,400元	ZP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8頁	

34	111.6.15	326,025元	ZP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8頁	
35	111.7.10	206,850元	BS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9頁	
36	111.7.23	182,700元	BS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89頁	
37	111.7.30	49,350元	BS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90頁	
38	111.8.30	99,750元	BS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91頁	
39	111.8.31	176,400元	BS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91頁	
40	111.9.18	129,150元	DU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91頁	
41	111.9.21	256,725元	DU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92頁	
42	111.10.28	199,500元	DU00000000	見本院卷一第292頁	
合計		6,076,985元			

附表三：原告主張新穎益公司於108年4月至111年8月間開立以第三人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即原證10，詳本院卷㈣第111頁)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買受人	發票金額	備註
1	108.10.15	TL00000000	世偵有限公司	52,500元	本院卷一第399頁 本院卷二第391頁
2	108.10.20	TL00000000	永吉利消防安全設備	52,500元	本院卷一第409頁

			有限公司		
3	108.10.25	TL00000000	國搌營造有限公司	45,150元	本院卷一第303至312頁
4	108.11.23	VH00000000	峻和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6,750元	本院卷一第373至382頁
5	108.11.25	VH00000000	利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000元	本院卷一第243至260頁
6	108.11.26	VH00000000	利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1,000元	本院卷一第243至260頁
7	109.2.5	XE00000000	世偵有限公司	47,250元	本院卷一第399頁 本院卷二第391頁
8	109.2.10	XE00000000	台一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47,250元	本院卷一第339至354頁 本院卷二第259至266頁
9	109.2.15	XE00000000	崑源股份有限公司	84,000元	本院卷一第313至336頁 本院卷二第397至420頁
10	109.3.27	YZ00000000	吉隆消防器材	36,750元	本院卷一第261至270頁

			有限公司		本院卷二第365至388頁
11	109.3.28	YZ00000000	正旭實業有限公司	36,750元	本院卷一第407頁
12	109.5.20	AU00000000	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2,000元	本院卷一第261至270頁 本院卷二第365至388頁
13	109.6.10	AU00000000	宏晟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36,750元	本院卷三第129至134頁
14	109.6.15	AU00000000	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2,000元	本院卷一第261至270頁） 本院卷二第365至388頁
15	109.6.20	AU00000000	鑫貿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36,750元	本院卷三第157至174頁
16	109.7.5	CP00000000	崑源股份有限公司	47,250元	本院卷一第313至336頁 本院卷二第397至420頁
17	109.7.15	CP00000000	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2,000元	本院卷一第261至270頁 本院卷二第365至388頁
18	109.9.5	EJ00000000	永豪消防安全	42,000元	本院卷一第415至422頁

			工程有限公司		
19	109.9.10	EJ00000000	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52,500元	本院卷一第261至270頁 本院卷二第365至388頁
20	109.10.10	EJ00000000	玉鍠消防有限公司	131,250元	原告主張應予剔除，因左列公司未表示有收受此張發票，亦未向原告給付該發票金額之貨款
21	109.10.13	EJ00000000	天揚電機企業社	91,350元	本院卷三第95至100頁
22	109.11.10	GD00000000	崑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50元	原告主張應予剔除 ，因左列公司表示未有收受此發票，亦未向原告給付票載金額之貨款
23	109.11.18	GD00000000	鴻程消防有限公司	89,250元	本院卷三第135至144頁
24	110.3.16	KX00000000	國鉅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89,250元	本院卷一第401至406頁
25	110.3.20	KX00000000	吉隆消防器材	44,100元	本院卷一第261至270頁

			有限公司		本院卷二第365至388頁
26	110.3.30	KX00000000	禾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7,250元	本院卷三第357至364頁
27	111.5.16	ZP00000000	馬力強興業有限公司	55,650元	本院卷三第103至114頁
28	111.6.15	ZP00000000	九昱企業社	63,000元	本院卷三第115至124頁
29	111.7.15	BS00000000	永續電安有限公司	43,050元	本院卷一第271至278頁
30	111.8.10	BS00000000	永一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52,500元	原告主張應予剔除，因左列公司係開立支票付款予新穎益公司，原告並未收受此筆貨款 見本院卷一第297至300頁
31	111.8.20	BS00000000	吉隆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89,250元	本院卷一第261至270頁 本院卷二第365至388頁
合計				1,768,200元	扣除後金額：1,476,300元